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购买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合同正文

甲方（购买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乌审旗人民政府采购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购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招标采购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购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郝彩艳。前述人员如有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元/年（¥ 3887800 元/年）。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鄂财综研发〔2022〕180号）要求，按照代码为A06中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所包含A0601、A0605、A0609、A0610事项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购买服务项目由符合承接主体资格要求的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生态资源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价服务（A0601）。协助开展全旗空气、水、土壤、噪声和生态等环境要素进行采样和监测服务，对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依法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开展地区特色的环境研究项目；编制全旗各类环境监测报告；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市调查评估全旗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编写环境监测报告，办理其他监测事项。

（二）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A0605）。协助对乌审旗境内生态环境舆情进行收集，及时分析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开展网络舆情监控。

（三）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服务

(A0609)。协助对乌审旗境内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提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对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信访、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取证。

(四) 大气环境管理服务 (A0610)。协助开展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提出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协助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初审。

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甲方通过对服务受益方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测评,基本满意及以上视为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

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2. 甲方有权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后甲方按照约定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2.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

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3.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支付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分期支付：

1 期：支付比例 10%，388780 元（叁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服务承接单位提交服务实施方案通过验收后，服务承接单位派驻人员进驻 30 日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10% 付给乙方；

2 期：支付比例 20%，777560 元（柒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后付给乙方；

3 期：支付比例 20%，777560 元（柒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阶段性报告达到甲方要求后可支付；

4 期：支付比例 40%，1555120 元（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机构制度建设、服

务满意度和成效等达到要求后可支付;

5 期: 支付比例 10%, 388780 元 (叁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待合同履行完毕 15 日内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逾期 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或分包, 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协商不成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因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银行支付信息、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7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协议的签署权。

4.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件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3年 9 月 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8900800000776

日期: 2023年 9 月 7 日

